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HZGS-C2026-0001

项目名称：幸福里安置小区住宅屋面防水及道路维修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**睢宁县双沟镇人民政府**）的**幸福里安置小区住宅屋面防水及道路维修工程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**幸福里安置小区住宅屋面防水及道路维修工程**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钢亚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.0961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8.897456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!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\_\_\_\_\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21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**建筑业**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